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 股東提名委任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6 條提出：

「除了在股東大會上退席的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局推薦委任為董事的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由合資格出席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委任的人士除外）簽署及表示有意提名委任某人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的人士所發出及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除董事局另有決定並由本公司知會股東，發送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為由發出有關選舉董事的會議通告之翌日起計為期七天。倘董事局另有決定並知會股東不同的遞交通知期限，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段遞交通知期限不得少於七天，且不得早於發出上述會議通告之翌日，亦不得遲於上述會議日期前七天結束。」

因此，倘本公司之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委任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為董事，彼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6 條內所定之要求。

此外，為使本公司可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董事提名一事，以下文件亦須提交予本公司：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之有關被提名人士之個人資料；及
- (2) 被提名人士之聯絡資料。